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

宛自然资征决字〔2024〕第23号

河南省第四建筑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河南省第四建筑公司第二分公司家属院（中州路241号）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出让金334.95万元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：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¥334.95万元，大写：叁佰叁拾肆点玖伍万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，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

宛自然资征决字〔2024〕第24号

南阳市卧龙服装城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南阳市卧龙服装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出让金925万元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：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¥925万元，大写：玖佰贰拾伍万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，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

宛自然资征决字〔2024〕第25号

南阳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阳光大厦1号住宅楼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出让金68.01万元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：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¥68.01万元，大写：陆拾捌点零壹万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，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